

嘉定公安分局综合保障运维（2026年度  
运行维护项目）

# 招标文件

采购单位：上海市公安局嘉定分局

采购代理机构：上海定佳商务咨询有限公司

编制日期：2026年03月

2026年03月09日

2026年03月09日

## 目录

第一章：招标公告

第二章：投标人须知

第三章：政府采购主要政策

第四章：项目招标需求

第五章：评标方法与程序

第六章：投标文件有关格式

第七章：合同文本

第八章：质疑、未中标结果询问受理要求及附件

## 第一章 招标公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律、法规之规定，上海定佳商务咨询有限公司受**上海市公安局嘉定分局**委托，对**嘉定公安分局综合保障运维（2026年度运行维护项目）**进行公开招投标采购，特邀请合格的供应商前来投标。

###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310114000251219161652-14302731

项目名称：**嘉定公安分局综合保障运维（2026年度运行维护项目）**

预算编号：1426-00005455

预算金额（元）：人民币 **2400000.00元**（国库资金：**2400000.00元**；自筹资金：0元）

最高限价（元）：**包 1-2400000.00元**

采购需求：

包名称：**嘉定公安分局综合保障运维（2026年度运行维护项目）**

数量：1

预算金额（元）：人民币 **2400000.00元**

简要规格描述或项目基本概况介绍、用途：**项目运维内容包括智慧警务督察系统，视频传输网改造，大客流检测系统分局配套，分局无线通讯系统，办公指挥大楼会议系统，大楼弱电系统，公安信息化终端设备，公安E盾软件，警务微信系统分局配套。总计九项系统的运维保障工作。**

合同履行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2026年12月31日止。**

本项目**不允许**联合体投标。

###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采购项目执行政府采购有关鼓励支持节能产品、环境认证产品以及支持中小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等的政策功能。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1、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

2、未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3、提供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情况声明函及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声明；**

**4、本次招标 接受 不接受 联合投标。**

**5、本项目专门面向 中小企业 小微企业 预留采购份额。**

**本项目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

**注：①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出具《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②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的项目如允许分包，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拟享受价格扣除优惠的必须在投标（响应）文件中提供完整准确《分包意向协议书》，否则不予认可。**

6、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 三、获取招标文件

时间：**2026-03-12 至 2026-03-19**，每天上午 **00:00:00~12:00:00**，下午 **12:00:00~23:59:59**（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上海市政府采购网**

方式：**网上获取**

售价：**0 元**

###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2026-04-02 09:30:00**

投标地点：**上海政府采购网（http://www.zfcg.sh.gov.cn）**

开标时间：**2026-04-02 09:30:00**

开标地点：上海市嘉定区嘉罗公路 1661 弄盛创企业家园 31 号 3 层。投标供应商可于开标时间来现场开标，也可通过上海政府采购网开标室远程开标。届时请投标人代表持投标时所使用的数字证书（CA 证书）参加开标。

##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5 个工作日。

## 六、其他补充事宜

根据上海市财政局《关于上海市政府采购信息管理平台招投标系统正式运行的通知》（沪财采[2014]27 号）的规定，本项目招投标相关活动在上海市政府采购信息管理平台（简称：电子采购平台）（网址：<http://www.zfcg.sh.gov.cn>）电子招投标系统进行。投标人应根据《上海市电子政府采购管理暂行办法》等有关规定和要求执行。

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尽早加密上传投标文件，电话通知项目负责人进行签收，并及时查看电子采购平台上的签收情况，打印签收回执，以免因临近投标截止时间上传造成无法在开标前完成签收的情形。未签收的投标文件视为投标未完成。

## 七、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 1.采购人信息

名称：**上海市公安局嘉定分局**

地址：**上海市嘉定区永盛路 1300 号**

联系方式：**021-22172161**

联系人：陈诚

###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上海定佳商务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上海市嘉定区嘉罗公路 1661 弄盛创企业家园 31 号 3 层

联系方式：021-69521888

### 3.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周悦

电 话：021-69521888

##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 前附表

本附表是对投标人须知说明，与“投标人须知”部分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务请各投标人注意。

序号	内容提要	内容规定
1	项目名称	<b>嘉定公安分局综合保障运维（2026年度运行维护项目）</b>
2	项目预算	<b>2400000.00元</b>
3	招标文件下载时间、地址	时间： <b>2026-03-12</b> 至 <b>2026-03-19</b> ，每天上午 <b>00:00:00~12:00:00</b> ，下午 <b>12:00:00~23:59:59</b> （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下载地址：上海政府采购网 <a href="http://www.zfcg.sh.gov.cn">www.zfcg.sh.gov.cn</a>
4	书面疑问	书面疑问提交截止时间：报名截止期后一个工作日中午12:00前 书面疑问提交地点：上海市嘉定区嘉罗公路1661弄盛创企业家园31号3层、 <a href="mailto:dingjiasw@163.com">dingjiasw@163.com</a> 联系人：周悦 电话：021-69521888
5	答疑会	如有，另行通知
6	投标截止/开标日期、时间、地点	投标截止时间： <b>2026-04-02 09:30:00</b> 开标时间： <b>2026-04-02 09:30:00</b> 投 标 地 点：“上海政府采购网”（ <a href="http://www.zfcg.sh.gov.cn">http://www.zfcg.sh.gov.cn</a> ） 开标地址：上海市嘉定区嘉罗公路1661弄盛创企业家园31号3层。投标供应商可于开标时间来现场开标，也可通过上海政府采购网开标室远程开标。届时请投标

		<p>人代表持投标时所使用的数字证书（CA 证书）参加开标。</p> <p>开标所需携带其他材料：可无线上网的并可登陆上海市政府采购信息管理平台的笔记本电脑。注意事项：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尽早加密上传投标文件，电话通知招标人进行签收，并及时查看招标人在电子采购平台上的签收情况，以免因临近投标截止时间上传造成招标人无法在开标前完成签收的情形。未签收的投标文件视为投标未完成。</p>
7	投标有效期	不少于 90 日历日
8	服务期限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 2026 年 12 月 31 日止。
9	投标保证金	不收取
10	履约保证金	不收取
11	踏勘现场	不组织，投标人可自行对现场和周围环境进行踏勘
12	分包	<p>本项目是否允许分包</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允许</p> <p><input type="checkbox"/> 允许，具体要求：</p> <p>（1）可以分担保履行的具体内容：_____；</p> <p>（2）允许分包的金额或者比例：_____；</p> <p>（3）接受分包合同企业应具备资格条件（如有）：_____；</p> <p>（4）其他要求：_____。</p>
13	转包	不得转包。
14	政采贷	有需求的供应商可登陆上海市政府采购网政采贷金融

		服务模块获取“政采贷”信息、在线办理贷款业务。
15	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	<b>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b>
16	小微企业价格扣除百分比	<b>10%</b>
17	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18	代理服务费	<p>本项目的招标代理服务费由中标人支付。代理服务费参照国家计委计价格〔2002〕1980号文，关于印发《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收费标准规定收取，以中标金额为计费基数。</p> <p>服务招标：100 万以下，1.5%；100-500 万，0.8%。注：采用累进制计价</p>

## 投标人须知

### 一、总则

#### 1. 概述

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采购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

1.2 本招标文件仅适用于《投标邀请》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所述采购项目的招标采购。

1.3 招标文件的解释权属于《投标邀请》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所述的招标人。

1.4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所有各方，对在参与招标投标过程中获悉的国家、商业和技术秘密以及其它依法应当保密的内容，均负有保密义务，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全部法律责任。

1.5 根据上海市财政局《关于上海市政府采购信息管理平台招投标系统正式运行的通知》（沪财采[2014]27号）的规定，本项目招投标相关活动在上海市政府采购信息管理平台（网址：[www.zfcg.sh.gov.cn](http://www.zfcg.sh.gov.cn)）电子招投标系统进行。

#### 2. 定义

2.1 “采购项目”系指《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所述的采购项目。

2.2 “服务”系指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人为完成采购项目所需承担的全部义务。

2.3 “招标人”系指《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所述的组织本次招标的集中采购机构和采购人。

2.4 “投标人”系指从招标人处按规定获取招标文件，并按照招标文件向招标人提交投标文件的供应商。

2.5 “中标人”系指中标的投标人。

2.6 “甲方”系指采购人。

2.7 “乙方”系指中标并向采购人提供服务的投标人。

2.8 招标文件中凡标有“★”的条款均系实质性要求条款。

2.9 “电子采购平台”系指上海市政府采购信息管理平台的门户网站上海政府采购网（www.zfcg.sh.gov.cn）。是由市财政局建设和维护。

### **3. 合格的投标人**

3.1 符合《投标邀请》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合格投标人所必须具备的资质条件和特定条件。

3.2 《投标邀请》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除应符合本章第3.1项要求外，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1）联合体各方应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各方权利义务；联合体协议书应当明确联合体主办方、由主办方代表联合体参加采购活动；

（2）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

（3）招标人根据采购项目的特殊要求规定投标人特定条件的，联合体各方中至少应当有一方符合采购规定的特定条件。

（4）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 **4. 合格的服务**

4.1 投标人所提供的服务应当没有侵犯任何第三方的知识产权、技术秘密等合法权利。

4.2 投标人提供的服务应当符合招标文件的要求，并且其质量完全符合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或地方标准，均有标准的以高（严格）者为准。没有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和企业标准的，按照通常标准或者符合采购目的的特定标准确定。

### **5. 投标费用**

不论投标的结果如何，投标人均应自行承担所有与投标有关的全部费用，招标人在任何情况下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 **6. 信息发布**

本采购项目需要公开的有关信息，包括招标公告、招标文件澄清或修改公告、中标公告以及延长投标截止时间等与招标活动有关的通知，招标人均将通过“上海政府采购网”（网址：[www.zfcg.sh.gov.cn](http://www.zfcg.sh.gov.cn)）公开发布。投标人在参与本采购项目招投标活动期间，请及时关注以上媒体上的相关信息，投标人因没有及时关注而未能如期获取相关信息，及因此所产生的一切后果和责任，由投标人自行承担，招标人在任何情况下均不对此承担任何责任。

## **7. 询问与质疑**

7.1 投标人对招标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招标人提出询问。询问可以采取电话、电子邮件、当面或书面等形式。对投标人的询问，招标人将依法及时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涉及商业秘密或者依法应当保密的内容。

7.2 投标人认为招标文件、招标过程或中标结果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招标人提出质疑。按照本项目责任分工，质疑事项涉及招标组织程序、中标结果等的，投标人提出质疑的对象为集中采购机构；质疑事项涉及项目采购需求的，投标人提出质疑的对象为采购人；投标人提出质疑但无法区分质疑对象的，先交由集中采购机构梳理区分再行使质疑。其中，对招标文件的质疑，应当在其获得招标文件之日（以电子采购平台上显示的报名时间为准）起七个工作日内提出；对招标过程的质疑，应当在各招标程序环节结束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提出；对中标结果的质疑，应当在中标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提出。

投标人应当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超过次数的质疑将不予受理。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其质疑应当由组成联合体的所有供应商共同提出。

7.3 投标人可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代理人提出质疑应当提交投标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并提供相应的身份证明。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投标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

签字；投标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7.4 投标人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 (1) 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2) 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 (3) 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 (4) 事实依据
- (5) 必要的法律依据
- (6) 提出质疑的日期

投标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投标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质疑函应当按照财政部制定的范本填写，范本格式可通过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右侧的“下载专区”下载。

7.5 投标人提起询问和质疑，应当按照《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94号）及《上海市嘉定区政府采购中心供应商询问、质疑处理规程》的规定办理。质疑函或授权委托书的内容不符合《投标人须知》第7.3条和第7.4条规定的，招标人将当场一次性告知投标人需要补正的事项，投标人超过法定质疑期未按要求补正并重新提交的，视为放弃质疑。

**质疑书的递交宜采取当面递交形式。质疑联系方式详见第八章。**

7.6 招标人将在收到投标人的书面质疑后七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提出质疑的投标人和其他有关投标人，但答复的内容不涉及商业秘密或者依法应当保密的内容。

7.7 对投标人询问或质疑的答复将导致招标文件变更或者影响招标活动继续进行的，招标人将通知提出询问或质疑的投标人，并在原招标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变更公告。

## **8. 公平竞争和诚实信用**

8.1 投标人在本招标项目的竞争中应自觉遵循公平竞争和诚实信用原则，不得存在腐败、欺诈或其他严重违背公平竞争和诚实信用原则、扰乱政府采购正常秩序的行为。“腐败行为”是指提供、给予任何有价值的东西来影响采购人员在采购过程或合同实施过程中的行为；“欺诈行为”是指为了影响采购过程或合同实施过程而提供虚假材料，谎报、隐瞒事实的行为，包括投标人之间串通投标等。

8.2 如果有证据表明投标人在本招标项目的竞争中存在腐败、欺诈或其他严重违背公平竞争和诚实信用原则、扰乱政府采购正常秩序的行为，招标人将拒绝其投标，并将报告政府采购监管部门查处；中标后发现的，中标人须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第55条之条文描述方式双倍赔偿采购人，且民事赔偿并不免除违法投标人的行政与刑事责任。

8.3 招标人将在**开标后、评标结束前**，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http://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http://www.ccgp.gov.cn))查询相关投标人信用记录，并对供应商信用记录进行甄别，对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http://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http://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将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以上信用查询记录，招标人将打印查询结果页面后与其他采购文件一并保存。

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将对所有联合体成员进行信用记录查询，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 **9. 其他**

本《投标人须知》的条款如与《投标邀请》、《招标需求》和《评标方法与程序》就同一内容的表述不一致的，以《投标邀请》、《招标需求》和《评标方法与程序》中规定的内容为准。

## 二、招标文件

### 10. 招标文件构成

10.1 招标文件由以下部分组成：

- (1) 投标邀请（招标公告）
- (2) 投标人须知
- (3) 政府采购主要政策
- (4) 招标需求
- (5) 评标方法与程序
- (6) 投标文件有关格式
- (7) 合同文本
- (8) 质疑受理要求及附件
- (9) 本项目招标文件的澄清、答复、修改、补充内容（如有的话）

10.2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并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交投标文件。如果投标人没有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投标文件没有对招标文件在各方面作出实质性响应，则投标有可能被认定为无效标，其风险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10.3 投标人应认真了解本次招标的具体工作要求、工作范围以及职责，了解一切可能影响投标报价的资料。一经中标，不得以不完全了解项目要求、项目情况等为借口而提出额外补偿等要求，否则，由此引起的一切后果由中标人负责。

10.4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日程安排，准时参加项目招投标有关活动。

### 11. 招标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11.1 任何要求对招标文件进行澄清的投标人，均应在投标截止期 15 天以前，按《投标邀请》中的地址以书面形式（必须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通知招标人。

11. 2 对在投标截止期 15 天以前收到的澄清要求，招标人需要对招标文件进行澄清、答复的；或者在投标截止前的任何时候，招标人需要对招标文件进行补充或修改的，招标人将会通过“上海政府采购网”以澄清或修改公告形式发布。如果澄清或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且澄清或修改公告发布时间距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天的，则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延长后的具体投标截止时间以最后发布的澄清或修改公告中的规定为准。

11. 3 澄清或修改公告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当招标文件与澄清或修改公告就同一内容的表述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文件内容为准。

11. 4 招标文件的澄清、答复、修改或补充都应由集中采购机构以澄清或修改公告形式发布和通知，除此以外的其他任何澄清、修改方式及澄清、修改内容均属无效，不得作为投标的依据，否则，由此导致的风险由投标人自行承担，招标人不承担任何责任。

11. 5 招标人召开答疑会的，所有投标人应根据招标文件或者招标人通知的要求参加答疑会。投标人如不参加，其风险由投标人自行承担，招标人不承担任何责任。

## **12. 踏勘现场**

12. 1 招标人组织踏勘现场的，所有投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地点前往参加踏勘现场活动。投标人如不参加，其风险由投标人自行承担，招标人不承担任何责任。招标人不组织踏勘现场的，投标人可以自行决定是否踏勘现场，投标人需要踏勘现场的，招标人应为投标人踏勘现场提供一定方便，投标人进行现场踏勘时应当服从招标人的安排。

12. 2 投标人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由其自理。

12. 3 招标人在现场介绍情况时，应当公平、公正、客观，不带任何倾向性或误导性。

12. 4 招标人在踏勘现场中口头介绍的情况，除招标人事后形成书面记录、并以澄清或修改公告的形式发布、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以外，其他内容仅供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参考，招标人对投标人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 三、投标文件

#### 13. 投标的语言及计量单位

13.1 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以及投标人与招标人就有关投标事宜的所有来往书面文件均应使用中文。除签名、盖章、专用名称等特殊情形外，以中文以外的文字表述的投标文件视同未提供。

13.2 投标计量单位，招标文件已有明确规定的，使用招标文件规定的计量单位；招标文件没有规定的，一律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货币单位：人民币元）。

#### 14. 投标有效期

14.1 投标文件应从开标之日起，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有效。投标有效期比招标文件规定短的属于非实质性响应，将被认定为无效投标。

14.2 在特殊情况下，在原投标有效期期满之前，招标人可书面征求投标人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可拒绝接受延期要求而不会导致投标保证金被没收。同意延长有效期的投标人需要相应延长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能修改投标文件。

14.3 中标人的投标文件作为项目服务合同的附件，其有效期至中标人全部合同义务履行完毕为止。

#### 15. 投标文件构成

15.1 投标文件由商务响应文件（包括相关证明文件）和技术响应文件二部分构成。

15.2 商务响应文件（包括相关证明文件）和技术响应文件应具体包含的内容，以第四章《招标需求》规定为准。

#### 16. 商务响应文件

16.1 商务响应文件由以下部分组成：

（1）《投标函》；

- (2) 《开标一览表》（以电子采购平台设定为准）；
- (3) 《投标报价分类明细表》等相关报价表格详见第六章《投标文件有关格式》；
- (4) 《资格条件及实质性要求响应表》；
- (5) 《与评标有关的投标文件主要内容索引表》；
- (6) 第四章《项目需求》规定的其他内容；
- (7) 相关证明文件（投标人应按照《招标需求》所规定的内容提交相关证明文件，以证明其有资格参加投标和中标后有能力履行合同）。

## **17. 投标函**

- 17.1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中提供的格式完整地填写《投标函》。
- 17.2 投标文件中未提供《投标函》的，为无效投标。

## **18. 开标一览表**

18.1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和电子采购平台电子招投标系统提供的投标文件格式完整地填写《开标一览表》，说明其拟提供服务的内容、数量、价格、时间、价格构成等。

18.2 《开标一览表》是为了便于招标人开标，《开标一览表》内容在开标时将当众公布。

18.3 投标人未按照招标文件和电子采购平台电子招投标系统提供的投标文件格式完整地填写《开标一览表》、或者未提供《开标一览表》，导致其开标不成功的，其责任和风险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 **19. 投标报价**

19.1 投标人应当按照国家和上海市有关行业管理服务收费的相关规定，结合自身服务水平和承受能力进行报价。投标报价应是履行合同的最终价格，除《招标需求》中另有说明外，投标报价应当是投标人为提供本项目所要求的全部服务所发生的一切成本、税费和利润，包括人工（含工资、社会统筹保险金、加班工资、工作餐、相关福利、关于人员聘用的费用等）、设备、国家规定检测、外发

包、材料（含辅材）、管理、税费及利润等。

#### 19.2 报价依据：

- (1) 本招标文件所要求的服务内容、服务期限、工作范围和要求。
- (2) 本招标文件明确的服务标准及考核方式。
- (3) 其他投标人认为应考虑的因素。

19.3 投标人提供的服务应当符合国家和上海市有关法律、法规和标准规范，满足合同约定的服务内容和质量等要求。投标人不得违反标准规范规定或合同约定，通过降低服务质量、减少服务内容等手段进行恶性竞争，扰乱正常市场秩序。

19.4 除《招标需求》中说明并允许外，投标的每一种单项服务的报价以及采购项目的投标总价均只允许有一个报价，投标文件中包含任何有选择的报价，招标人对于其投标均将予以拒绝。

19.5 投标报价应是固定不变的，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任何可变的或者附有条件的投标报价，招标人均将予以拒绝。

19.6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第六章提供的格式完整地填写各类报价分类明细表，说明其拟提供服务的内容、数量、价格、时间、价格构成等。

19.7 投标应以人民币报价。

### **20. 资格条件及实质性要求响应表**

20.1 投标人应当按照招标文件所提供格式，逐项填写并提交《资格条件及实质性要求响应表》，以证明其投标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所有合格投标人资格条件及实质性要求。

20.2 投标文件中未提供《资格条件及实质性要求响应表》的，为无效投标。

### **21. 与评标有关的投标文件主要内容索引表**

21.1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完整地填写《与评标有关的投标文件主要内容索引表》。

21.2 《与评标有关的投标文件主要内容索引表》是为了便于评标。《与评标有关的投标文件主要内容索引表》与投标文件其他部分就同一内容的表述应当

一致，不一致时按照《投标人须知》第 30 条“投标文件内容不一致的修正”规定处理。

## **22. 技术响应文件**

22.1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需求》的要求编制并提交技术响应文件，对招标人的技术需求全面完整地做出响应并编制服务方案，以证明其投标的服务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22.2 技术响应文件可以是文字资料、表格、图纸和数据等各项资料，其内容应包括但不限于人力、物力等资源的投入以及服务内容、方式、手段、措施、质量保证及建议等。

## **23. 投标文件的编制和签署**

23.1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和电子采购平台电子招投标系统要求的格式填写相关内容。

23.2 投标文件中凡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之处，均应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正式授权的代表签署和加盖公章。投标人应写明全称。如果是由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署投标文件，则必须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出具《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并将其附在投标文件中。投标文件若有修改错漏之处，须加盖投标人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投标文件因字迹潦草或表达不清所引起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负。

其中对《投标函》《开标一览表》《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资格条件响应表》《实质性要求响应表》以及《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声明》，投标人未按照上述要求显示公章的，其投标无效。

23.3 建设节约型社会是我国落实科学发展观的一项重大决策，也是政府采购应尽的义务和职责，需要政府采购各方当事人在采购活动中共同践行。目前，少数投标人制作的投标文件存在编写繁琐、内容重复的问题，既增加了制作成本，浪费了宝贵的资源，也增加了评审成本，影响了评审效率。为进一步落实建设节约型社会的要求，提请投标人在制作投标文件时注意下列事项：

(1) 评标委员会主要是依据投标文件中技术、质量以及售后服务等指标来

进行评定。因此，投标文件应根据招标文件的要求进行制作，内容简洁明了，编排合理有序，与招标文件内容无关或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资料不要编入投标文件。

(2) 投标文件应规范，应按照规定格式要求规范填写，扫描文件应清晰简洁、上传文件应规范。

#### **四、投标文件的递交**

##### **24. 投标文件的递交**

24.1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规定，参考第六章投标文件有关格式，在电子采购平台电子招投标系统中按照要求填写和上传所有投标内容。投标的有关事项应根据电子采购平台规定的要求办理。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尽早加密上传投标文件，如时间紧急应当电话通知项目负责人进行签收，并及时查看电子采购平台上的签收情况，打印签收回执，以免因临近投标截止时间上传造成无法在开标前完成签收的情形。未签收的投标文件视为投标未完成。

24.2 投标文件中含有公章，防伪标志和彩色底纹类文件（如《投标函》、营业执照、身份证、认证证书等）应清晰显示。如因上传、扫描、格式等原因导致评审时受到影响，由投标人承担相应责任。

招标人认为必要时，可以要求投标人提供文件原件进行核对，投标人必须按时提供，否则视作投标人放弃潜在中标资格，并且招标人将对该投标人进行调查，发现有欺诈行为的按有关规定进行处理。

24.3 投标人应充分考虑到网上投标可能会发生的技术故障、操作失误和相应的风险。对因网上投标的任何技术故障、操作失误造成投标人投标内容缺漏、不一致或投标失败的，招标人不承担任何责任。

##### **25. 投标截止时间**

25.1 投标人必须在《投标邀请（招标公告）》规定的网上投标截止时间前将投标文件在电子采购平台电子招投标系统中上传并正式投标。

25.2 在招标人按《投标人须知》规定酌情延长投标截止期的情况下，招标

人和投标人受投标截止期制约的所有权利和义务均应延长至新的截止时间。

25. 3 在投标截止时间后上传的任何投标文件，招标人均将拒绝接收。

## **26. 投标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前，投标人可以对在电子采购平台电子招投标系统已提交的投标文件进行修改和撤回。有关事项应根据电子采购平台规定的要求办理。

## **五、开标**

### **27. 开标**

27. 1 招标人将按《投标邀请》或《延期公告》（如果有的话）中规定的时间在电子采购平台上组织公开开标。

27. 2 开标程序在电子采购平台进行，所有上传投标文件的供应商应登录电子采购平台参加开标。开标主要流程为签到、解密、唱标和签名，每一步骤均应按照电子采购平台的规定进行操作。

27. 3 投标截止，电子采购平台显示开标后，投标人进行签到操作，投标人签到完成后，由招标人解除电子采购平台对投标文件的加密。投标人应在规定时间内使用数字证书对其投标文件解密。签到和解密的操作时长分别为半小时，投标人应在规定时间内完成上述签到或解密操作，逾期未完成签到或解密的投标人，其投标将作无效标处理。因系统原因导致投标人无法在上述要求时间内完成签到或解密的除外。

如电子采购平台开标程序有变化的，以最新的操作程序为准。

27. 4 投标文件解密后，电子采购平台根据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的内容自动汇总生成《开标记录表》。

投标人应及时使用数字证书对《开标记录表》内容进行签名确认，投标人因自身原因未作出确认的视为其确认《开标记录表》内容。

## **六、评标**

### **28. 评标委员会**

28.1 招标人将依法组建评标委员会，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上海市政府采购评审专家组成，其中专家的人数不少于评标委员会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

28.2 评标委员会负责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和比较，并向招标人推荐中标候选人。

## **29. 投标文件的资格审查及符合性审查**

29.1 开标后，招标人将依据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的《投标人须知》、《资格条件响应表》，对投标人进行资格审查。确定符合资格的投标人不少于3家的，将组织评标委员会进行评标。

29.2 在详细评标之前，评标委员会要对符合资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评标委员会只根据投标文件本身的内容来判定投标文件的响应性，而不寻求外部的证据。

29.3 符合性审查未通过的投标文件不参加进一步的评审，投标人不得通过修正或撤销不符合要求的偏离或保留从而使其投标成为实质上响应的投标。

29.4 开标后招标人拒绝投标人主动提交的任何澄清与补正。

29.5 招标人可以接受投标文件中不构成实质性偏差的小的不正规、不一致或不规范的内容。

## **30. 投标文件内容不一致的修正**

30.1 投标文件内容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1) 《开标记录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记录表》内容为准；

(2) 投标文件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记录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上述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内容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30. 2 投标文件中如果有其他错误或矛盾（明显的文字和计算错误除外），将按不利于出错投标人的原则进行处理，即对于错误或矛盾的内容，评标时按照对出错投标人不利的情形进行评分；如出错投标人中标，签订合同时按照对出错投标人不利、对采购人有利的条件签约。

### **31. 投标文件的澄清**

31. 1 对于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应当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投标人应按照招标人通知的时间和地点委派授权代表向评标委员会作出说明或答复。

31. 2 投标人对澄清问题的说明或答复，还应以书面形式提交给招标人，并应由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

31. 3 投标人的澄清文件是其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1. 4 投标人的澄清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其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不得通过澄清而使进行澄清的投标人在评标中更加有利。

### **32. 投标文件的评价与比较**

32. 1 评标委员会只对确定为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文件进行评价和比较。

32. 2 评标委员会根据《评标方法与程序》中规定的方法进行评标，并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和推荐中标候选人。

### **33. 评标的有关要求**

33. 1 评标委员会应当公平、公正、客观，不带任何倾向性，评标委员会成员及参与评标的有关工作人员不得私下与投标人接触。

33. 2 评标过程严格保密。凡是属于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有关的资料以及授标建议等，所有知情人均不得向投标人或其他无关的人员透露。

33. 3 任何单位和个人都不得干扰、影响评标活动的正常进行。投标人在评标过程中所进行的试图影响评标结果的一切不符合法律或招标规定的活动，都可能导致其投标被拒绝。

33. 4 招标人和评标委员会均无义务向投标人做出有关评标的任何解释。

#### **34. 异常低价投标审查**

34.1 评标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审查程序：

(1) 投标报价低于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投标报价平均值 50%的，即  $\text{投标报价} < \text{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投标报价平均值} \times 50\%$ ；

(2) 投标报价低于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投标人投标报价 50%的，即  $\text{投标报价} < \text{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投标人投标报价} \times 50\%$ ；

(3) 投标报价低于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45%的，即  $\text{投标报价} < \text{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times 45\%$ ；

(4) 评标委员会基于专业判断，认为投标人报价过低，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其他情形。

34.2 评标委员会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审查后，属于前述第（1）项至第（4）项情形的，应当要求相关投标人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对投标价格作出解释，提供项目具体成本测算等与报价合理性相关的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原材料成本、人工成本、制造费用等。其中，属于第（3）项情形，投标人已随投标文件一并提交相关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的，在评标现场可不再重复提交。

34.3 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认为自身报价可能存在前述第（1）项至第（4）项情形的，可提前准备相关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以便按照评标委员会要求在规定的时间内提供。属于第（3）项情形的，投标人可随投标文件一并提交相关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

34.4 投标人不能按时提供书面说明、证明材料，或者提供的书面说明、证明材料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 **七、定标**

#### **35. 确认中标人**

除了《投标人须知》第 37 条规定的招标失败情况之外，采购人将根据评标

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及排序情况，依法确认本采购项目的中标人。

### **36. 中标公告及中标和未中标通知**

36.1 采购人确认中标人后，招标人将在两个工作日内通过“上海政府采购网”发布中标公告，公告期限为一个工作日。

36.2 中标公告发布后，招标人将及时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通知中标，向其他未中标人发出《中标结果通知书》。《中标通知书》对招标人和投标人均具有法律约束力。

### **37. 投标文件的处理**

所有在开标会上被接受的投标文件都将作为档案保存,不论中标与否，招标人均不退回投标文件。

### **38. 招标失败**

在投标截止后，参加投标的投标人不足三家；在资格审查时，发现符合资格条件的投标人不足三家的；或者在评标时，发现对招标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的投标人不足三家，评标委员会确定为招标失败的，招标人将通过“上海政府采购网”发布招标失败公告。

## **八、授予合同**

### **39. 合同分包**

39.1 在采购人允许项目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的前提下，投标供应商拟中标后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的，必须在投标（响应）文件中提供完整准确《分包意向协议书》。

39.2 接受分包合同的中小企业与分包企业(投标供应商)之间不得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

39.3 接受分包合同的企业不得再次分包。

39.4 《中小企业声明函》中需要填写分包企业与接受分包合同企业的相关信息。

#### **40. 合同授予**

除了中标人无法履行合同义务之外, 招标人将把合同授予根据《投标人须知》第 34 条规定所确定的中标人。

#### **41. 签订合同**

中标人与采购人应当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 **42. 其他**

电子采购平台有关操作方法可以参考电子采购平台（网址：[www.zfcg.sh.gov.cn](http://www.zfcg.sh.gov.cn)）中的“**在线服务**”专栏。

### 第三章 政府采购主要政策

根据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应当有助于实现国家的经济和社会发展政策目标，包括保护环境，扶持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等。对列入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等部门发布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品目清单”且属于应当强制采购的产品，按照规定实行强制采购。对列入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等部门发布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品目清单”优先采购的产品；对于参与投标的中小企业、监狱企业以及福利企业，按照国家和上海市的有关政策规定，评标时在同等条件下享受优先待遇，实行优先采购。

上述“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在采购公告发布前已经过期的以及尚在公示期的均不得作为评标时的依据。

如果有国家或者上海市规定政府采购应当强制采购或优先采购的其他产品和服务，按照其规定实行强制采购或优先采购。

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关于中小企业的判定依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等文件执行。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一）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二）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三）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对于经主管预算单位统筹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对符合本办法规定的小微企业报价给

予 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 4%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型或微型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为小型、微型企业。

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和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监狱企业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出具《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 第四章 项目招标需求

### 1.1.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嘉定公安分局综合保障运维（2026年度运行维护项目）

招标金额：人民币2400000.00元

服务周期：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2026年12月31日止

项目概况：项目运维内容包括智慧警务督察系统，视频传输网改造，大客流检测系统分局配套，分局无线通讯系统，办公指挥大楼会议系统，大楼弱电系统，公安信息化终端设备，公安E盾软件，警务微信系统分局配套。总计九项系统的运维保障工作。

### 1.2.运维服务内容及清单

项目运维内容包括智慧警务督察系统，视频传输网系统，警务大客流检测系统，分局无线通讯系统，办公指挥大楼会议系统，大楼弱电系统，公安信息化终端设备，公安E盾软件，警务微信系统九个子系统。为保证内部综合系统的生命期延长，建立一套长效的维护制度，根据各子系统实际情况提出优化运维方案，使系统处于长期良好的稳定运行环境中。

#### （一）智慧警务督察系统（保障运维）

本项目的建设是为了服务于目前已建智慧公安项目中的智慧警务督察系统，使其安全、稳定、可靠运行。

采用以中心管理方式，对智慧警务督察系统设备的网络通信质量进行常态化监督及测试，保证中心端向各设备ping不小于5M的大包流畅，不丢包。常态化检查各设备运行状态及设备系统日志，尽量及早发现异常，主动排除隐患。

智慧警务督察系统平台及软件及清单：

序号	商品名称	说明	单位	数量
1	嘉定公安督察系统平台	1、设备接入功能 2、平台联网功能 3、录像存储管理功能 4、视频预览控制功能	套	1

序号	商品名称	说明	单位	数量
		5、指挥中心大屏应用 6、系统管理功能 7、视频督察用户模块 8、运维管理模块		
2	执法记录仪平台软件	按上海市公安局要求定制 1、身份认证管理 2、视频信息在线查看 3、视频下载 4、日志管理 5、执法记录仪接入模块	套	1
3	视频智能分析软件	按上海市公安局要求定制 1、智能视频分析 1.1执法办案场所类预警模型 1.2窗口服务类预警模型 1.3内务管理类预警模型功能： 实时预警、视频管理、 预警检索、布控管理、督察问题、日志管理、权限管理。 2、数据分析算法预警模块 3、法律文书管理模块	套	1

智慧警务督察系统硬件清单：

序号	商品名称	单位	数量
1	加密高清半球摄像机	台	169

序号	商品名称	单位	数量
2	加密硬盘录像机	台	31
3	降噪全向型拾音设备	个	36
4	视频智能一体化设备	台	1

### 运维服务要求

1、例行巡检服务包括：监督控制与定期检查

2、响应要求：事件驱动响应、服务请求响应、应急响应，当以上三种响应事件发生后，运维单位即开始响应支持服务，并按季度交付《嘉定公安分局网上报修受理单》。

3、当运维方认为有必要对服务对象进行优化改善服务时，须先上报项目建设方优化改善内容，并按季度交付《优化改善服务建议内容》于项目建设方。

#### （二）视频传输网改造（保障运维）

视频传输网改造系统运维内容包含H3CS12504X-AF以太网交换机主机3台、H3CS12500X-AF 48端口万兆以太网光接口模块6只、H3CS12504X-AF以太网交换机风扇模块6只、交流电源模块-2400W12只、H3C S12504X-AF主控制引擎模块6只、H3CS12504X-AF交换网板15块、SFP+万兆模块（850mm, 300m,LC）138只、04网板假拉手条3条、SFP+万兆模块（1310mm,10Km,LC）6台、SFP+万兆模块（1550mm,40Km,LC）12台、H3CS7510E以太网交换机主机1台、H3CS7500E交换路由引擎模块2台、44端口千兆以太网光口（SFP,LC）+4端口万兆以太网光接口模块（SFP-LC）1台、48端口千兆以太网电接口模块（RJ45）1台、H3C交流电源模块,1400W2台、H3CS7503E-M以太网交换机主机3台、H3C PSR650A交流电源模块650W6只、H3CS7503E-M交换路由引擎模块6只、48端口千兆以太网光接口模块2台、H3CS5560X-54C-EIL3以太网交换机主机13台、150W交流电源模块26只、S5560以太网交换机风扇模块26只、深信服DAS-1000-A442数据库审计1台、深信服AD-1000-G642引用负载均衡1台、深信服AF-2000-J444-RW防病毒网关1台、深信服DAS-1000-A640数据库审计1台、深信服AD-1000-F680引用负载均衡1台、深信服AF-1000-FA40-RW防病毒网关1台、海盾GZU-RH10公安指纹数字证书500个、深信服安全管理平台设备接入授权4个、H3CiMC-EPS-a鹰视高级版组件3套，和深信服超融合

aCloud虚拟化软件授权28个。以分局、南翔、安亭、徐行为四个节点，与其外派机构建设的连接光缆，光缆链路一套。共计834台设备，3套软件，光缆链路1套。

在项目光缆链路及设备的具体维护工作中，运维单位应贯彻“预防为主、防抢结合”的方针，坚持“预检预修”的原则，精心维护、科学管理，积极主动采取有效措施，消除隐患，保持线路设施完整、良好。

### **运维服务要求**

- 1、线路系统维护
- 2、系统状态运维
- 3、网络系统运维
- 4、日常设施设备运维

### **（三）大客流检测系统分局配套**

警务大客流检测系统分局配套运维重点为保障数据服务正常接入，满足大流量客流情况下对数据应用的使用需求。保障嘉定分局针对重点点位的大客流监测服务正常使用，支撑重大活动安保工作。

### **运维服务要求**

为嘉定辖区内的重要区域提供大客流检测服务，保障数据服务正常接入，满足客户对该类数据应用的使用需求。通过周密的运维计划和人员组织安排。保障嘉定分局针对重点点位的大客流监测服务正常使用，支撑重大活动安保工作。

### **（四）分局无线通讯系统（保障运维）**

维护要求承接方每年定期对嘉定行政区域内的7个无线通信基站的防雷设施进行全面检测与维护。具体检测内容包括：直击雷防护检测、馈线接地防护检测、供电线路防护检测，机房内接地设施的检查、电子通信设备防护检测。承接方按要求提交年度检测报告及相关记录。检测工作应符合国家现行防雷技术规范与标准。

提供7个无线通信基站中基础设施的保修服务，含基站铁塔、天线支架、天馈系统、供电系统、消防器材；提供7个无线通信基站中的48V开关电源设备的保修服务；提供安亭、南翔、朱桥、定边、塔城和封浜基站8台空调的保修服务；

提供数字集群终端中手持台主机和车载台及配件（天线、外置扬声器、电源线、手咪和固定电源）的保修服务。

### **运维服务要求**

1、无线通信基站维护：基站接地检测、基站应急抢修、节假日和重大活动保障服务、保修服务。

2、无线通信终端维护：对手持对讲机1350台，车载台150台，定位车载终端71套，基地台天馈86套进行维护，保障无线通信终端正常使用。

#### **（五）办公指挥大楼会议系统（保障运维）**

办公指挥大楼会议系统主要包括四个会议室的会议系统，具体设备清单如下：

会议室一设备清单

序号	设备名称	数量
1	中央控制器主机	1
2	8路RS232继电器	1
3	调音台	1
4	20*20混合矩阵	1
5	三级网视频会议终端	1
6	数字音频处理器	1
7	矩阵切换器	1
8	功率放大器	2
9	投影机	2
10	主席台话筒	4
11	100寸电动投影幕	2
12	吸顶高速球型摄像机	2
13	吊顶电视	2
14	摄像机	1
15	先锋dvd	1

会议室二设备清单

序号	设备名称	数量
1	UPS电源	2
2	二级网高清视频会议终端	1
3	三级网视频会议终端	1
4	二级网标清会议终端	1
5	海康服务器	1

序号	设备名称	数量
6	E1光端机	2
7	高清HDMI光端机	1
8	混合矩阵	1
9	三级视频通讯摄像机	1
10	三级网MCU	2
11	视频录像机	1
12	标清音视频光端机	1

#### 会议室三设备清单

序号	设备名称	数量
1	中央控制器主机	1
2	8路强电控制模块	1
3	电源适配器	1
4	调音台	1
5	全频音响	2
6	功率放大器	1
7	会议室控制主机	1
8	桌面式发言代表机	1
9	100寸电动投影幕	1
10	吸顶高速球型摄像机	2
11	桌面液晶升降器	25
12	桌面显示器	26
13	VGA分配器	1
14	投影机	1
15	硬盘录像机	1

16	先锋dvd	1
17	矩阵切换器	1

会议室四设备清单

序号	设备名称	数量
1	17楼接警主扩音箱	2
2	18楼主扩音响	2
3	18楼领导讨论音箱	4
4	功放	3
5	数字音频处理器	1
6	鹅颈发言单元	2
7	无线手持话筒	2
8	音箱支架	4
9	高清摄像球机	3
10	解码器	2
11	视频存储服务器	1
12	控制软件	1
13	视频分配器	1
14	150寸电动投影幕	1
15	52寸液晶	2
16	16*16混合矩阵	1
17	16*16av矩阵	1
18	18楼地面信息接口盒	1
19	18楼桌面信息接口盒	4
20	中央控制器主机	1
21	网卡	1
22	红外线发射电缆	3
23	无线接收器	1
24	挂墙式触摸屏	1

序号	设备名称	数量
25	8路继电器箱	1
26	6路调光模块	1
27	无线触摸屏	1
28	高增益天线	2
29	耦合器	1

### 运维服务要求

包括故障定义、故障响应时间、故障响应流程、建立完善的巡检档案。

#### (六) 大楼弱电系统（保障运维）

办公指挥大楼弱电维保项目涉及内容。

序号	项目及系统名称	内容说明
1	信访办智能化系统	
1.1	综合布线系统	76个信息点，96芯光纤。常规巡检12次例检/年，每次提供服务报告。不限次数的故障检测及维修，故障应急处理，备件或修复件安装，易损件更换。
1.2	网络系统	3台接入交换机和相关设备，常规巡检4次例检/年，每次提供服务报告。不限次数的故障检测及维修，故障应急处理。
1.3	排队叫号系统	一套排队叫号系统，常规巡检4次例检/年，每次提供服务报告。不限次数的故障检测及维修，故障应急处理。
1.4	LED大屏显示系统	3.721个平方P5全彩LED屏，常规检测及保养4次例检/年，每次提供服务报告。一年提供一次进行全面维护保养，不限次数的故障检测及维修，故障应急处理，备件或修复件安装。

序号	项目及系统名称	内容说明
1.5	视频监控系统	20个摄像机和一套CK报警设备，常规清洁及保养4次例检/年，每次提供服务报告。不限次数的故障检测及维修，故障应急处理，备件或修复件安装，易损件更换。
1.6	门禁系统	3套门禁控制系统，常规清洁及保养4次例检/年，每次提供服务报告。不限次数的故障检测及维修，故障应急处理，备件或修复件安装，易损件更换。
1.7	电气系统	常规检测及保养4次例检/年，每次提供服务报告。不限次数的故障检测及维修，故障应急处理，备件或修复件安装，易损件更换。
2	情报中心智能化项目	
2.1	综合布线系统	72个信息点，48芯光纤。常规巡检12次例检/年，每次提供服务报告。不限次数的故障检测及维修，故障应急处理，备件或修复件安装，易损件更换。
2.2	计算机网络系统	4台不同专网的接入交换机和相关设备，常规巡检4次例检/年，每次提供服务报告。不限次数的故障检测及维修，故障应急处理。
2.3	视频监控系统	8个摄像机，常规清洁及保养4次例检/年，每次提供服务报告。不限次数的故障检测及维修，故障应急处理，备件或修复件安装，易损件更换。
2.4	大屏显示系统	3x4的液晶拼接显示屏一套，常规检测及保养4次例检/年，每次提供服务报告。一年提供一次进行全面维护保养，不限次数的故障检测及维修，故障应急处理，备件或修复件安装。

序号	项目及系统名称	内容说明
2.5	监控中心系统	常规检测及保养4次例检/年，每次提供服务报告。不限次数的故障检测及维修，故障应急处理，备件或修复件安装，易损件更换。
2.6	环境监控	常规检测及保养12次例检/年，每次提供服务报告。不限次数的故障检测及维修，故障应急处理，备件或修复件安装，易损件更换。
2.7	电气系统	常规检测及保养12次例检/年，每次提供服务报告。不限次数的故障检测及维修，故障应急处理，备件或修复件安装，易损件更换。
3	可视对讲系统	8套可视对讲设备，常规检测及保养12次例检/年，每次提供服务报告。不限次数的故障检测及维修，故障应急处理，备件或修复件安装，易损件更换。
4	派出所远程监控	
4.1	环境监控系统	18个分局及外派机构弱电机房，所有机房的常规检测及保养4次例检/年，每次提供服务报告。不限次数的故障检测及维修，故障应急处理，备件或修复件安装，易损件更换。
4.2	远程视频监控系统	18个分局及外派机构弱电机房，24个摄像机，常规清洁及保养4次例检/年，每次提供服务报告。不限次数的故障检测及维修，故障应急处理，备件或修复件安装，易损件更换。
4.3	远程门禁系统	18个分局及外派机构弱电机房，20个门禁，常规清洁及保养12次例检/年，每次提供服务报告。不限次数的故障检测及维修，故障应急处理，备件或修复件安装，易损件更换。

序号	项目及系统名称	内容说明
4.4	综合布线系统	18个分局及外派机构弱电机房主干布线，常规巡检12次例检/年，每次提供服务报告。不限次数的故障检测及维修，故障应急处理，备件或修复件安装，易损件更换。
5	询问室外部监控系统	常规巡检12次例检/年，每次提供服务报告。不限次数的故障检测及维修，故障应急处理，备件或修复件安装，易损件更换。

#### 信息中心机房弱电系统维护相关内容

序号	系统名称	备注
1	综合布线	7885个信息点和3704个光纤。常规巡检12次例检/年，每次提供服务报告。不限次数的故障检测及维修，故障应急处理，备件或修复件安装，易损件更换。
2	业务监控	62个摄像机，常规清洁及保养12次例检/年，每次提供服务报告。不限次数的故障检测及维修，故障应急处理，备件或修复件安装，易损件更换。
3	中心机房电气工程	367平方米机房，常规检测及保养12次例检/年，每次提供服务报告。不限次数的故障检测及维修，故障应急处理，备件或修复件安装，易损件更换。
4	中心机房环境监控	常规检测及保养12次例检/年，每次提供服务报告。不限次数的故障检测及维修，故障应急处理，备件或修复件安装，易损件更换。
5	后备电源运维	主要涉及两台120KVA的UPS设备、两台30KVA的UPS设备和两台80KVA的UPS设备日常巡检。提供维护保养和补救措施，以此确保设备

序号	系统名称	备注
		维持在一个良好的状态和运行条件，本运维不包含设备配件及设备维修费用。
6	有线通讯系统维护	本次有线通讯系统维护主要针对嘉定分局2011年安装使用阿尔卡特OXE程控交换机系统，整个系统安装2000门用户。整个维护界面到阿尔卡特交换机对外接口为止。如分机用户的配线架端口，中继接口等。
7	公安三级网网络升级改造项目运维	公安三级网网络升级改造三个阶段涉及的网络汇聚交换机和接入交换机。

#### (七) 公安信息化终端设备（保障运维）

嘉定公安分局机关大院及各下属单位公安网、视频传输网、互联网计算机约4000台，嘉定公安分局各下属单位视频监控督察系统监控点位约1500路，综合布线系统信息点位约11000个。为保障以上设备、信息系统的稳定、可靠、安全运行，拟定本实施方案。

发生系统故障时，能够快速、及时地修复故障问题，提高工作效率。

方便项目管理单位获取每年计算机终端、视频督察、综合布线运维数据，方便分析系统故障原因、故障趋势。

#### 运维服务要求

主要包括：例行巡检、响应支持和优化改善三类服务。

#### (八) 公安E盾软件（保障运维）

包括6台服务器及公安内网和视频传输专网所有终端设备，该项目运维重点如下。

- 1、公安网基本巡检维保服务
- 2、公安网基本技术支持服务
- 3、公安网基本应急响应服务
- 4、公安网内终端客户端软件安装率保障服务
- 5、公安网内终端设备注册率保障服务
- 6、视频传输专网基本巡检维保服务

- 7、视频传输专网基本技术支持服务
- 8、视频传输专网基本应急响应服务
- 9、视频传输专网内终端设备注册率保障服务
- 10、视频传输专网内交换机添加与管理
- 11、视频传输专网新接入设备认证与注册
- 12、视频传输专网未认证设备接入自动报警与隔离
- 13、视频传输专网设备擅自更换自动报警与隔离
- 14、确保安全策略正常工作
- 15、达到安全考核要求

### **运维服务要求**

主要包括：基本维保服务、基本技术支持服务、应急保障服务、公安网终端注册率与客户端安装率保障服务、视频传输专网终端注册率保障服务内容、重大活动和节假日提供24小时安全保障服务。

#### **（九）警务微信系统分局配套**

指派专职接口人负责警务微信系统的运维，建立故障受理、处理、跟踪和结果汇报的标准化工作流程；定期进行警务微信系统的性能分析，包括界面加载速度、响应时间等关键指标；创建详细的运维文档，包括流程、操作手册和故障处理指南，在4G/5G网络情况下，保证系统正常运行。

### **运维服务要求**

实现与市局警务微信系统无缝对接，与微信有类似的沟通体验，有助于各级警务人员快速熟悉界面和功能。运维单位在分局指定的重大节点前对系统全面巡检。

### **1.3.运维服务要求**

提供的运行保障服务,包括对服务范围内以及合同约定范围内的所有设施的日常例行养护、突发故障处置、故障或不合格设备部件及材料的更换修复以及与之相关的定期测试和检测、维护文档和系统资料更新、备品备件更新和仓储等工作，运行保障服务的所有工作所产生的全部费用均由服务提供方承担。

本项目服务团队应不少于20人。

#### **（一）售后要求**

投标人应建立专门的运维服务管理机构，设立专门的技术服务队伍，配备专业维护工程师。投标人应在提交给采购人的相关文件中详细描述组织机构的构成、人员配备及其各层级的职责分工。投标人应建立各项运维服务流程，按照流程要求提供高质量、响应快的服务，并在投标文件中详细描述相应的服务流程，应当包括技术支持内容，网络问题修复内容，设备修复更换内容等。

具体运维要求针对本项目，投标人应制订全方位的售后服务体系：

1、对易损、易耗品建立完善的用户档案，方便随时了解产品使用情况，以便及时准确解决系统故障。

2、所提供的维护设备在安装期、试运行期及验收后的服务期内，及时解决设备在设计、工艺、材料等技术或质量而产生的故障。服务队伍投标人需提供项目后续所需的维护工程师以及经验丰富的施工安装工程师组成的高水平的技术支持与售后维修服务队伍，随时向用户提供最新的有关先进技术。

## **（二）服务层面**

投标人应设有专门维护服务部门，处理所有维修和技术支持服务，满足招标人的维修需要。专职人员承担，热线服务，限时反应。

投标人应设置维护服务热线电话，以便系统出现故障时在任何时候可以得到投标人的及时响应。并对用户所提出的技术问题及所要求解决的问题提供具体的实质性的维护服务措施。

接到故障报修后，投标人应在7×24小时电话支持、5×8小时现场响应、故障诊断及排除，最佳使用环境建议、备件提供等多种方式为用户提供全面服务。

## **（三）现场维护服务**

投标人应在本项目指定专门的人员定期查询检测，在现场保驾护航。每季度定期现场检测，现场签到，并检测记录。

## **（四）运维时限要求**

1、维护单位应提供全天候7\*24小时的故障维护服务和技术业务咨询服务，提供7\*24小时热线电话，并有专业的技术人员负责及时解决系统出现的任何故障。

2、在接到故障报修后，维护单位应在2小时内响应，技术工程师应8小时到达现场，到达现场后小故障24小时修复；大故障72小时修复（遇到自然灾害等不可抗拒事故除外），对无法按时排除的故障，需与甲方协商确定故障解决时间，并与甲方书面确认。

#### 1.4.考核要求

具体项目风险及控制措施采用绩效考核制度,绩效考核的目的是使科信支队能够对运维单位具有的运维能力以及能力的发挥程度进行分析,做出正确的评价,客观合理地对本分局内、基层派出所单位提供安全可靠、及时便捷的服务。

本项目绩效考核分为:例行操作、响应支持、优化改善三个部分,按照占据本项目的重要程度比例分配如下:

整个运维项目总分:100分

例行操作:20分;响应支持:70分;优化改善:10分

本运维项目评价分为优( $\geq 90$ 分)、良( $\geq 80$ 分)、中( $\geq 60$ 分)、差( $< 60$ 分)。

优等:运维期满后交付全额合同款;良等:扣除项目合同款0.5%;中等:扣除项目合同款1%;差等:扣除项目合同款2%。

##### (一) 例行操作部分(总分:20)

###### 1、监督控制

共12分,每月1分,如:其中一个月有20%的设备未实施监督控制的工作,则扣除 $1 \times 20\% = 0.2$ 分。

###### 2、定期检查

共8分,每季度2分,如:其中一个季度有20%的现场未实施现场定期检查工作,则扣除 $2 \times 20\% = 0.4$ 分。

由科信支队主管本运维项目民警评分。

##### (二) 响应支持部分:(总分:70)

###### 1、事件驱动响应

共40分,若响应不及时或遭用户投诉每次扣1分

###### 2、服务请求响应

共20分,若响应不及时或遭用户投诉每次扣1分

###### 3、应急响应

共10分,若应急响应工作未按规范要求实施每次扣2分

##### (三) 优化改善部分:(总分:10)

按提交的优化改善方案及改善结果由科信支队成立项目评审组织进行年度讨论评审得分

##### (四) 违规处罚

当运维单位有任何工作人员发生泄露国家机密并造成严重后果的,或严重违反运维规范的行为,如:发生一机两用等上海市公安局明文严格规定的情况出现,将直接通知运维单位更换违规工作人员,并追究运维单位连带责任,如有上述情况发生,一次直接扣除当年绩效考核评分10分。第二次直接取消运维单位运维资格。对泄露国家机密的并造成严重后果的个人将追究其刑事责任。

### **1.5.支付方式**

合同签订后15个工作日之内支付合同金额的30%作为项目首付款。项目通过验收后,由甲方审计部门或甲方委托的中介机构的审计结论作为最后结算价,审价后支付至审价金额的100%,实际支付金额以当年度区财政实际拨付为准。如由委托的中介机构咨询、审核(审计)的,产生的费用中介机构依据相关规定向乙方收取。

## 第五章 评标方法与程序

### 一、投标无效情形

1、投标文件不符合《资格条件响应表》、《实质性要求响应表》所列任何情形之一的，将被认定为无效投标。

2、单位负责人或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包件或者未划分包件的同一项目投标的，相关投标均无效。

3、除上述以及法律法规所规定的投标无效情形外，投标文件有其他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均作为评标时的考虑因素，而不导致投标无效。

### 二、评标方法与程序

#### （一）评标方法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政府采购相关规定，结合项目特点，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评标，总分为 100 分。

#### （二）评标委员会

1、本项目评标工作由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的代表和上海市政府采购评审专家组成，成员人数为五人以上单数。政府采购评审专家的人数不少于评标委员会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招标人将按照相关规定，从上海市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中随机抽取评审专家。

2、评委应坚持公平、公正原则，依据投标文件对招标文件响应情况、投标文件编制情况等，按照《投标评分细则》逐项进行综合、科学、客观评分。

#### （三）评标程序

本项目评标工作程序如下：

1、投标文件初审。初审包括资格性检查和符合性检查。首先，依据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的规定，审查、确定投标供应商是否具备投标资格。其次，依据招标文件的规定，从投标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招标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确定投标文件是否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作出了响应。

2、澄清有关问题。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纠正。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由其授权

的代表签字，并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3、比较与评分。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评分细则》，对资格性检查和符合性检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评分。

4、推荐中标候选供应商名单。评标委员会按照评标得分的高低依次排名，推荐得分最高者为第一中标候选人，依此类推。如果供应商最终得分相同，则按报价由低到高确定排名顺序。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按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排列。

#### （四）评分细则

本项目具体评分细则如下：

1、投标价格分按照以下方式进行计算：

（1）价格评分：报价分=价格分值×（评标基准价/评审价）

（2）评标基准价：是经初审合格（技术、商务基本符合要求，无重大缺、漏项）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

（3）评审价：无缺漏项的报价，投标报价即评审价；对于有缺漏项的报价，其投标报价也即评审价，缺漏项的费用视为已包括在其投标报价中。

（4）本项目面向所有企业采购。如果非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或包件，对小微企业报价给予 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如果非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且接受联合体投标或者允许分包的项目或包件，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中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投标人，给予其报价 4%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中小企业投标应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5）投标人不得以低于成本的报价竞标。

评审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评审委员会将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审查程序：

①投标报价低于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报价平均值 50%的，即投标报价<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报价平均值×50%；

②投标报价低于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报价 50%的，即投标

报价<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报价×50%;

③投标报价低于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45%的, 即投标报价<采购项目最高限价×45%;

④评审委员会基于专业判断, 认为供应商报价过低, 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其他情形。

评审委员会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审查后, 属于前述第①项至第④项情形的, 将要求相关供应商在 30 分钟内对投标价格作出解释, 提供项目具体成本测算等与报价合理性相关的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 包括但不限于原材料成本、人工成本、制造费用等。其中, 属于第③项情形, 供应商已随投标文件一并提交相关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的, 可不再重复提交。

评审委员会依据专业经验, 参考同类项目中标(成交)价格、类似产品市场价格水平、行业人工费用标准、国家有关部门指导行业协会发布的行业平均成本等情况, 对报价合理性进行判断。投标供应商不能提供书面说明、证明材料, 或者提供的书面说明、证明材料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 评审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2、投标文件其他评分因素及分值设置等详见《投标评分细则》。

3、最低报价不是被授予合同的保证。

## 投标评分细则（100分）

### 一、 资格审核阶段：

根据招标文件的要求，对投标方在投标文件中的资格进行审核和符合性检查，对符合要求的，进入技术和价格评议；

### 二、商务技术评审表：（共计 100 分）

#### 综合评分法

#### 嘉定公安分局综合保障运维（2026年度运行维护项目）包1评分规则：

评分项目	分值区间	评分办法
报价分	0~10	报价得分=（评审基准价/评审价）*10
需求理解	0~12	根据供应商对本项目需求的理解，项目运维设计是否完整，项目运维服务定位和目标是否清晰，是否能满足招标需求以及对现有系统现状的理解和分析是否准确进行综合打分。 对本项目需求理解分析全面透彻，项目运维设计完整，对项目运维服务定位和目标清晰明确，完全满足招标需求且对现有系统现状的理解和分析准确的得9-12分；对本项目需求理解分析和项目运维设计有缺漏，对项目运维服务定位和目标清晰，基本满足招标需求且

		<p>对现有系统现状的理解和分析合理的得 5-8 分；</p> <p>对本项目需求理解分析不完整，项目运维设计缺漏多，对项目运维服务定位和目标模糊，难以满足招标需求且对现有系统现状的理解和分析不准确的得 1-4 分；未提供不得分。</p>
疑难点分析及解决方案	0~6	<p>根据供应商对实施过程中各种可能存在的疑难点分析及解决方案等进行综合打分。</p> <p>对本项目疑难点分析准确，解决方案切实可行的得 5-6 分；疑难点分析具有一定的准确性，解决方案合理的得 3-4 分；疑难点分析不准确，解决方案不合理且可操作性弱的得 1-2 分；未提供不得分。</p>
运维服务方案	0~20	<p>根据供应商提供的运维服务方案（针对运维清单分别提出对应的运维服务方案、对用户方现状及个性化需求的理解、总体思路、服务体系、服务流程、管理和沟通机制等）</p>

		<p>是否科学合理完整，是否具有针对性，是否与项目需求相吻合等进行综合打分。</p> <p>实施方案科学合理完整，有针对性，完全满足项目需求的得 14-20 分；实施方案详细且基本合理，具有一定的针对性，基本满足项目需求的得 7-13 分；实施方案不全面不合理，针对性弱，难以满足项目需求的得 1-6 分；未提供不得分。</p>
故障应急处理方案	0~9	<p>根据供应商提供的应急响应方案（包括详细的应急响应过程，响应方式，响应时间，故障修复时间等），针对典型安全事件或风险是否有设计完善的应急预案进行综合打分。</p> <p>应急预案详细完整，应对措施合理的得 7-9 分；应急预案详细，应对措施有一定的合理性的得 4-6 分；应急预案有缺陷，应对措施不合理的得 1-3 分；未提供不得分。</p>

<p>响应时间</p>	<p>0~5</p>	<p>供应商须承诺按照采购需求提供 7*24 小时故障处理响应和重要活动应急保障。供应商提供承诺函（格式自拟）的得 5 分，未提供不得分。</p>
<p>质量保证措施</p>	<p>0~9</p>	<p>根据供应商针对本项目提供的质量保证措施是否具体可操作，服务质量的检查、验收是否具备明确的方法和标准进行综合打分。</p> <p>措施合理完整，可操作性强，有明确的验收标准的得 7-9 分；措施详细且基本可行，有一定的验收标准的得 4-6 分；措施笼统简单，可操作性弱，验收标准不明确的得 1-3 分；未提供不得分。</p>
<p>维护人员配置</p>	<p>0~10</p>	<p>1) 项目服务团队中有一个高级工程师资质的得 1 分，最高得 2 分，无认证的不得分（需提供证明材料）。（0-2 分）</p> <p>2) 项目服务团队中有一个中级工程师资质的得 1 分，最高得 5 分，无认证的不得分（需提供证明材</p>

		<p>料)。(0-5分)</p> <p>3) 项目服务团队不少于20人的得3分,少于20人的不得分。(0-3分)</p> <p>注:以上证书均需提供复印件并加盖公章。</p> <p>投标人需提供人员名单和资质材料,人员不得重复且必须为投标人本公司人员。</p>
项目维护机构	0~5	<p>供应商须承诺中标后具有固定的运维服务管理机构。供应商提供承诺函(格式自拟)的得5分,未提供不得分。</p>
企业综合能力	0~4	<p>投标人提供有效期内的ISO20000信息技术服务体系证书和ISO27001信息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证书复印件加盖公章),每提供一个证书得2分,最高得4分,未提供不得分。</p>
相关业绩情况	0~10	<p>投标单位需提供近三年(近三年指从开标之日起倒推36个月以内)类似项目业绩,每提供一个得2分,最高得10分,没有有效的类似项目业</p>

		<p>绩的得 0 分。</p> <p>应提供类似项目的合同复印件并加盖公章，其中合同复印件中需体现合同的签约主体、项目名称及内容、合同金额、交付日期等合同要素的相关内容。</p>
--	--	---

## 第六章 投标文件有关格式

### 一、商务响应文件有关格式

#### 1、投标函格式

致：（招标人名称）

根据贵方（项目名称、项目编号）采购的招标公告及投标邀请，（姓名和职务）被正式授权代表投标人（投标人名称、地址），按照网上投标系统规定向贵方提交投标文件 1 份。

据此函，投标人兹宣布同意如下：

1.按招标文件规定，我方的投标总价为（大写）元人民币。

2.我方已详细研究了全部招标文件，包括招标文件的澄清和修改文件（如果有的话）、参考资料及有关附件，我们已完全理解并接受招标文件的各项规定和要求，对招标文件的合理性、合法性不再有异议。

3.投标有效期为自开标之日起\_\_\_\_\_日。

4.如我方中标，投标文件将作为本项目合同的组成部分，直至合同履行完毕均保持有效，我方将按招标文件及政府采购法律、法规的规定，承担完成合同的全部责任和义务。

5.如果我方有招标文件规定的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的任何行为，我方的投标保证金可被贵方没收。

6.我方同意向贵方提供贵方可能进一步要求的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证据或资料。

7.我方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要接受最低报价的投标或其他任何投标。

8.我方已充分考虑到投标期间网上投标会发生的故障和风险，并对可能发生任何故障和风险造成的投标内容不一致、利益受损或投标失败，承担全部责任。

9.我方同意开标内容以网上投标系统开标时的开标记录表内容为准。我方授权代表将对开标记录表中与我方有关的内容进行核对并确认，授权代表未进行核

对及确认的，视为我方对开标记录内容无异议。

10.为便于贵方公正、择优的确定中标人及其投标货物和相关服务，我方就本次投标有关事项郑重声明如下：

(1) 我方向贵方提交的所有投标文件、资料都是准确的和真实的。

(2) 我方最近三年内因违法行为被通报或者被处罚的情况：

\_\_\_\_\_

\_\_\_\_\_

(3) 以上事项如有虚假或隐瞒，我方愿意承担一切后果，并不再寻求任何旨在减轻或免除法律责任的辩解。

地址： \_\_\_\_\_

电话、传真： \_\_\_\_\_

邮政编码： \_\_\_\_\_

开户银行： \_\_\_\_\_

银行账号： \_\_\_\_\_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名： \_\_\_\_\_

投标人名称（公章）： \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 2、开标一览表格式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嘉定公安分局综合保障运维（2026年度运行维护项目）包1**

项目名称	服务期限	金额(总价、元)

说明：

（1）“金额（总价、元）”指投标总价，所有价格均系用人民币表示，单位为元，精确到个数位。

（2）投标人应按照《项目招标需求》和《投标人须知》的要求报价。

（3）开标一览表内容与投标文件其它部分内容不一致时以开标一览表内容为准。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

投标人（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 3、报价分类明细表格式

(可根据实际情况修改)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序号	分类名称	单位	数量	单价(元)	总价(元)	备注
1						详见明细()
2						详见明细()
3						详见明细()
4						详见明细()
5						详见明细()
...	...					...
总报价						

说明:

- (1) 所有价格均系用人民币表示, 精确到个位数。
- (2) 投标人应根据分类报价费用情况编制明细费用表并随本表一起提供。
- (3) 各投标人拟采取的竞争措施和优惠条件应在商务报价编制说明中详细列明, 标后优惠条件一律不作考虑。
- (4) 投标人应按照《项目招标需求》和《投标人须知》的要求报价。
- (5) 分项目明细报价合计应与开标一览表报价相等。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

投标人(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 4、资格条件响应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项目内容（资格条件、实质性要求）	具备的条件说明（要求）	投标检查项（响应内容说明（是/否））	详细内容所对应电子投标文件页次	备注
法定基本条件	1.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法人证书）、税务登记证（若为多证合一的，仅提供营业执照）符合要求，提供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情况声明函及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声明。 2. 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 <a href="http://www.creditchina.gov.cn">www.creditchina.gov.cn</a> ）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和中国政府采购网（ <a href="http://www.ccgp.gov.cn">www.ccgp.gov.cn</a> ）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			
供应商资质	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合格供应商资质条件。			
联合投标	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

投标人（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 5、实质性要求响应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项目内容 (资格条件、实质性要求)	具备的条件说明(要求)	投标检查项(响应内容说明(是/否))	详细内容所对应电子投标文件页次	备注
投标文件签署等要求	符合招标文件规定：(1)投标文件由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并加盖供应商公章；(2)在招标文件由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的情况下，应按招标文件规定格式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3)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法定代表人和被授权人身份证。			
投标有效期	符合招标文件规定：不少于 90 天。			
投标报价	1.不得进行选择性报价(投标报价应是唯一的)； 2.不得进行可变的或者附有条件的投标报价； 3.投标报价不得超出招标文件标明的采购预算金额或项目最高限价； 4.不得低于成本报价。			
服务期限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 2026 年 12 月 31 日止。			
合同转让与分包	不得转让与分包			
其他无效投标情况	不存在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投标情况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

投标人(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 6、与评标有关的投标文件主要内容索引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投标汇标表

项目内容	具备的条件说明	响应内容说明 (是/否)	详细内容所对应电子投标文件页次	备注
1				
2				
3				
4				
5				
6				
7				
8				
9				
10				

说明：上述具体内容要求可以参照本项目评标方法与程序及评分细则。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

投标人（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 7、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格式

致：

我\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授权委托本单位在职职工\_\_\_\_\_（姓名，职务）以我方的名义参加贵单位\_\_\_\_\_项目的投标活动，并代表我方全权办理针对上述项目的投标、开标、投标文件澄清、签约等一切具体事务和签署相关文件。

我方对被授权人的签名事项负全部责任。

在贵单位收到我方撤销授权的书面通知以前，本授权书一直有效。被授权人在授权书有效期内签署的所有文件不因授权的撤销而失效。除我方书面撤销授权外，本授权书自投标截止之日起直至我方的投标有效期结束前始终有效。

被授权人无转委托权，特此委托。

法定代表人（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代理人（受托人）签字或盖章：

单位名称及盖章：

地址：

日期：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  
(复印件) 正面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  
(复印件) 反面

被授权人身份证  
(复印件) 正面

被授权人身份证  
(复印件) 反面

## 8、投标人基本情况简介格式

### （一）基本情况：

- 1、单位名称：
- 2、地址：
- 3、邮编：
- 4、电话/传真：
- 5、成立日期或注册日期：
- 6、行业类型：

### （二）基本经济指标（到上年度 12 月 31 日止）：

- 1、实收资本：
- 2、资产总额：
- 3、负债总额：
- 4、营业收入：
- 5、净利润：
- 6、上交税收：
- 7、在册人数：

### （三）其他情况：

- 1、专业人员分类及人数：
- 2、企业资质证书情况：
- 3、近三年内因违法违规受到行业及相关机构通报批评以上处理的情况：
- 4、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我方承诺上述情况是真实、准确的，我方同意根据招标人进一步要求出示有关资料予以证实。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

投标人（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 9、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说明：（1）中小企业划型标准为：《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业和信息化部联企业〔2011〕300号）。

（2）如投标人为联合投标的，联合体各方需分别出具上述《中小企业声明函》。

（3）投标人未按照上述格式正确填写《中小企业声明函》的，视为未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不享受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政策。

（4）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 10、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情况声明函

我方（供应商名称）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第（四）项规定条件，具体包括：

- 1.具有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2.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特此声明。

我方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公章）：

日期：

## 11、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

我方在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特此声明。

我方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公章）：

日期：

**12、类似项目业绩：投标人近三年以来承接的与本项目类似项目一览表格式**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序号	年份	项目名称	项目内容	服务时间	合同金额（万元）	业主情况		
						单位名称	经办人	联系方式
1								
2								
3								
4								

说明：近三年指从开标之日起倒推 36 个月以内。

附：类似项目的合同复印件，其中合同复印件中需体现合同的签约主体、项目名称及内容、合同金额、交付日期等合同要素的相关内容。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

投标人（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 13、营业执照复印件

格式自拟。

二、技术响应文件有关表格格式

1、岗位设置一览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岗位名称	人员配置（名）
合计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

投标人（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 2、项目经理简历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姓名	年龄	文化程度	毕业时间	
毕业院校和专业		从事本类项目工作年限	联系方式	
职业资格		技术职称	聘任时间	
主要工作经历：  主要管理服务项目：  主要工作特点：  主要工作业绩：				

附：身份证、学历证书、职称及职业资格证书。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

投标人（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 3、拟投入本项目的人员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项目组成 员姓名	年龄	在项目组中 的岗位	职称及职 业资格	进入本单 位时间	相关工作 经历	联系方式
.....						

附：身份证、职称及职业资格证书复印件。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

投标人（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 4、技术条款响应偏离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序号	项目需求	投标方案	偏离（响应程度）	说明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

投标人（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 5、投标人相关的资质、荣誉等证书汇总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序号	资质、荣誉等证书名称	数量	详细内容所在投标文件页次	备注
1				
2				
3				
4				
5				
6				
7				
8				
9				
.....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

投标人（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 第七章 合同文本

### 包 1 合同模板：

合同通用条款及专用条款

合同统一编号：[合同中心-合同编码]

项目名称：嘉定公安分局综合保障运维（2026 年度运行维护项目）

项目编号：310114000251219161652-14302731

合同各方：

甲方：[合同中心-采购单位名称]

乙方：[合同中心-供应商名称]

法定代表人：[合同中心-供应商法人姓名]（性别：[合同中心-供应商法人性别]）

地址：[合同中心-采购单位所在地]

地址：[合同中心-供应商所在地]

邮政编码：[合同中心-采购人单位邮编]

邮政编码：[合同中心-供应商单位邮编]

电话：[合同中心-采购单位联系人电话]

电话：[合同中心-供应商联系人电话]

传真：[合同中心-采购人单位传真]

传真：[合同中心-供应商单位传真\_1]

联系人：[合同中心-采购单位联系人]

联系人：[合同中心-供应商联系人]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之规定，本项目合同当事人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经协商一致，同意按下述条款和条件签署本合同：

#### 1. 乙方根据本合同的规定向甲方提供以下服务：

1.1 乙方所提供的服务其来源应符合国家的有关法律法规和规定，服务的内容、要求、服务质量等以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为基础。详见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

1.2 项目内容：项目运维内容包括智慧警务督察系统，视频传输网改造，大客流检测系统分局配套，分局无线通讯系统，办公指挥大楼会议系统，大楼弱电

系统，公安信息化终端设备，公安E盾软件，警务微信系统分局配套。总计九项系统的运维保障工作。

## 2. 合同价格、服务地点和服务期限

### 2.1 合同价格

本合同价格为[合同中心-合同总价]元，大写金额：[合同中心-合同总价大写]。

乙方为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所有费用均应包含在合同价中，甲方不再另行支付其它任何费用。

2.2 服务地点：上海市嘉定区。

2.3 服务期限：[合同中心-合同有效期]。

## 3. 质量标准和要求

3.1 乙方所提供的服务的质量标准按照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或制造厂家企业标准确定，上述标准不一致的，以严格的标准为准。没有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和企业标准的，按照通常标准或者符合合同目的的特定标准确定。

3.2 乙方所交付的服务还应符合国家和上海市有关安全、环保、卫生之规定。

## 4. 权利瑕疵担保

4.1 乙方保证对其交付的服务享有合法的权利。

4.2 乙方保证在服务上不存在任何未曾向甲方透露的担保物权，如抵押权、质押权、留置权等。

4.3 乙方保证其所交付的服务没有侵犯任何第三人的知识产权和商业秘密等权利。

4.4 如甲方使用该服务构成上述侵权的，则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 5. 验收

5.1 服务根据合同的规定完成后，甲方应及时根据合同的约定进行服务验收。乙方应当以书面形式向甲方递交验收通知书，甲方在收到验收通知书后的

10个工作日内，确定具体日期，由双方按照本合同的规定完成服务验收。甲方有权委托第三方检测机构进行验收，对此乙方应当配合。

5.2 甲方根据合同的规定对服务验收合格后，甲方收取发票并签署验收意见。

## 6. 保密

6.1 甲方对乙方所提供的基础资料及乙方向甲方所提供的服务成果，甲方拥有完整的所有权，乙方对此负有保密义务，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6.2 由于甲方业务的保密性原则，乙方所有参与项目运维人员需要签订相关的安全保密协议，乙方在进行维护服务活动过程中，应遵守安全保密协议，保证维护服务安全无事故。

## 7. 付款

7.1 本合同以人民币付款（单位：元）。

7.2 本合同款项按照以下方式支付。

7.2.1 付款内容：分期付款。

7.2.2 付款条件：合同签订后 15 个工作日之内支付合同金额的 30%作为项目首付款。项目通过验收后，由甲方审计部门或甲方委托的中介机构的审计结论作为最后结算价，审价后支付至审价金额的 100%，实际支付金额以当年度区财政实际拨付为准。如由委托的中介机构咨询、审核（审计）的，产生的费用中介机构依据相关规定向乙方收取。

7.2.3 实际付款金额及付款时间以财政资金到账为准，财政资金延期支付不属于甲方违约责任。

注：对于满足合同约定支付条件的，甲方应当自收到发票后 30 日内将资金支付到合同约定的乙方账户，不得以机构变动、人员更替、政策调整等为由延迟付款，不得将采购文件和合同中未规定的义务作为向乙方付款的条件。若甲方逾期支付资金，乙方可依法追究甲方相应的违约责任。

## **8. 甲方（甲方）的权利义务**

8.1 甲方有权在合同规定的范围内享受服务，对没有达到合同规定的服务质量或标准的服务事项，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在要求的时间内加急提供服务，直至符合要求为止。

8.2 如果乙方到期无法完成合同规定的服务内容、或者服务无法达到合同规定的服务质量或标准的，造成的无法正常运行，甲方有权另外邀请第三方提供服务，其支付的服务费用由乙方承担；如果乙方不支付，甲方有权在支付乙方合同款项时扣除其相等的金额。

8.3 甲方在合同规定的服务期限内有为乙方创造服务工作便利，并提供适合的工作环境，协助乙方完成服务工作。

8.4 如果甲方因工作需要对原有服务需求进行调整，可通过有效的方式及时通知乙方协商调整。

## **9. 乙方的权利与义务**

9.1 乙方应根据合同约定的服务内容和要求及时提供相应的服务，如果甲方在合同服务范围外增加或扩大服务内容的，乙方有权要求甲方支付相应的费用。

9.2 乙方为了更好地进行服务，满足甲方对服务质量的要求，有权利要求甲方提供合适的工作环境和便利。

9.3 如果由于甲方的责任而造成服务延误或不能达到服务质量的，乙方不承担违约责任。

9.4 如果乙方确实需要第三方合作才能完成合同规定的服务内容和服务质量的，应事先征得甲方的同意，并由乙方承担第三方提供服务的费用。

## **10. 补救措施和索赔**

10.1 在服务期限内，如果乙方对提供服务的缺陷负有责任而甲方提出索赔，乙方应按照甲方同意的下列一种或多种方式解决索赔事宜：

(1) 根据服务的质量状况以及甲方所遭受的损失，经过买卖双方商定降低服务的价格。

(2) 如果在甲方发出索赔通知后十天内乙方未作答复，上述索赔应视为已被乙方接受。如果乙方未能在甲方发出索赔通知后十天内或甲方同意延长的期限内，按照上述规定的任何一种方法采取补救措施，甲方有权从应付的合同款项中扣除索赔金额，如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甲方有权进一步要求乙方赔偿。

## **11. 履约延误**

11.1 乙方应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地点提供服务。

11.2 如乙方无正当理由而拖延服务，甲方有权没收乙方提供的履约保证金，或解除合同并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11.3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果乙方可能遇到妨碍按时提供服务的情况时，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拖延的事实、可能拖延的期限和理由通知甲方。甲方在收到乙方通知后，应尽快对情况进行评价，并确定是否同意延期提供服务。

## **12. 误期赔偿**

12.1 除合同第 13 条规定外，如果乙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提供服务，甲方可以扣除误期赔偿费而不影响合同项下的其他补救方法，赔偿费按每（天）赔偿延期服务的服务费用的百分之零点五（0.5%）计收，直至提供服务为止。但误期赔偿费的最高限额不超过合同价的百分之五（5%）。一旦达到误期赔偿的最高限额，甲方可考虑终止合同。

## **13. 不可抗力**

13.1 如果合同各方因不可抗力而导致合同实施延误或不能履行合同义务的话，不应该承担误期赔偿或不能履行合同义务的责任。

13.2 本条所述的“不可抗力”系指那些双方不可预见、不可避免、不可克服的事件，但不包括双方的违约或疏忽。这些事件包括但不限于：战争、严重火

灾、洪水、台风、地震、国家政策的重大变化，以及双方商定的其他事件。

13.3 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当事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将不可抗力的情况和原因通知对方。合同各方应尽可能继续履行合同义务，并积极寻求采取合理的措施履行不受不可抗力影响的其他事项。合同各方应通过友好协商在合理的时间内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的协议。

#### **14. 履约保证金**

14.1 在本合同签署之前，乙方应向甲方提交一笔金额为 0 元人民币的履约保证金。履约保证金应自出具之日起至全部服务按本合同规定验收合格后三十天内有效。在全部服务按本合同规定验收合格后 15 日内，甲方应一次性将履约保证金无息退还乙方。

14.2 履约保证金可以采用支票或者甲方认可的银行出具的保函。乙方提交履约保证金所需的有关费用均由其自行承担。

14.3 如乙方未能履行本合同规定的任何义务，则甲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得到补偿。履约保证金不足弥补甲方损失的，乙方仍需承担赔偿责任。

14.4 如甲方逾期退还乙方履约保证金，乙方可依法向甲方追究相应违约责任。

#### **15. 争端的解决**

15.1 合同各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在执行本合同过程中所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端。如从协商开始十天内仍不能解决，可以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管部门提请调解。

15.2 调解不成则提交上海仲裁委员会根据其仲裁规则和程序进行仲裁。

15.3 如仲裁事项不影响合同其它部分的履行，则在仲裁期间，除正在进行仲裁的部分外，本合同的其它部分应继续执行。

#### **16. 违约终止合同**

16.1 在甲方对乙方违约而采取的任何补救措施不受影响的情况下，甲方可在下列情况下向乙方发出书面通知书，提出终止部分或全部合同。

(1) 如果乙方未能在合同规定的期限或甲方同意延长的期限内提供部分或全部服务。

(2) 如果乙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其它义务。

16.2 如果乙方在履行合同过程中有不正当竞争行为，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之规定由有关部门追究其法律责任。

## **17. 破产终止合同**

17.1 如果乙方丧失履约能力或被宣告破产，甲方可在任何时候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终止合同而不给乙方补偿。该终止合同将不损害或影响甲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任何行动或补救措施的权利。

## **18. 合同转让和分包**

18.1 除甲方事先书面同意外，乙方不得转让和分包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 **19. 合同生效**

19.1 本合同在合同各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19.2 本合同一式 3 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一份送同级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备案。

## **20. 合同附件**

20.1 本合同附件包括：招标（采购）文件、投标（响应）文件

20.2 本合同附件与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20.3 合同文件应能相互解释，互为说明。若合同文件之间有矛盾，则以最新的文件为准。

## **21. 合同修改**

21.1 除了双方签署书面修改协议，并成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之外，

本合同条件不得有任何变化或修改。

## 22. 补充条款

[合同文档模版-其他补充事宜]。

(以下无正文)

签约各方：

甲方（盖章）：[合同中心-采购单位名称\_1]      乙方（盖章）：[合同中心-供应商名称\_1]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合同中心-采购单位联系人\_1]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合同中心-供应商联系人\_1]

日期：[合同中心-签订时间]      日期：[合同中心-签订时间\_2]

合同签订点：网上签约

## 第八章 质疑、未中标结果询问受理要求及附件

### 一、质疑受理联系方式：

联系人：周老师

联系电话：021-69521888

联系地址：上海市嘉定区嘉罗公路 1661 弄盛创企业家园 31 号 3 层

邮政编码：201808

电子邮箱：dingjiasw@163.com

### 二、质疑函提交要求：

供应商提交的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主要内容：

（一）供应商的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等；

（二）采购项目的名称、编号及分包号；

（三）质疑的具体事项、质疑请求和主张；

（四）质疑所依据的具体事实和根据（应当附有充足有效的线索和相关证据材料），所依据的有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名称及具体条款的内容；

（五）提出质疑的日期。

质疑函应当署名。质疑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质疑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签字并加盖公章。

供应商可以委托代理人办理质疑事务。代理人应当向采购代理机构提交授权委托书及代理人合法、有效的身份证明，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委托代理的具体事项、权限及有效期限。

### 三、质疑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代理机构将驳回质疑：

（一）质疑缺乏事实和法律依据的；

（二）质疑供应商捏造事实、提供虚假材料的；

（三）质疑已经处理并答复后，质疑供应商就同一事项又提起质疑且未提供新的有效证据的；

（四）其他根据相关法律、法规、政府采购规章应当予以驳回的情形。

### 四、附件：

附件 1：质疑函

附件 2：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附件 1

质疑函

质疑供应商：（名称、地址、邮政编码、联系方式等）

法定代表人：（姓名、职务、地址、联系方式等）

委托代理人：（姓名、职务、地址、联系方式等）

被质疑人：（名称、地址、邮政编码、联系方式等）

（代理机构名称）：

本供应商认为（采购项目名称、编号，第几包）的（采购文件、采购过程或中标、成交结果）使我们的权益受到损害，现向你单位提出书面质疑。

一、具体质疑事项：

1、。

2、。

.....

二、质疑请求和主张：

。

三、事实依据、理由（事实陈述及所依据的有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名称和具体条款）：

。

附件：相关证明材料

本人或法定代表人或主要负责人签章：

单位公章：

年 月 日

附件 2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采购代理机构）：

本人（姓名、职务），系注册地址位于的（公司名称）法定代表人，兹代表本公司授权（被授权人的姓名、所属单位、职务），其身份证号码：，为本公司的合法代理人，就项目（项目名称、编号）采购向贵公司提出质疑，其有权以本公司名义处理一切与之有关的事务并做出相应决定。

本授权书自签发之日起至年月日止始终有效。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职 务：

地 址：

代理人（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

职 务：

公司名称：

（公章）

日 期：

### 附件 3

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评审，未中标供应商如需询问本人投标结果，可以通过发送《未中标结果询问函》至我公司邮箱（dingjiasw@163.com）询问本人未中标结果。我公司在收到邮件 3 个工作日内，对询问进行回复。回复的内容仅限于：1、未通过资格审查的原因；2、未中标人本人的评审得分与排序。

#### 未中标结果询问函

经合法授权，本供应商特委托：\_\_\_\_\_（被授权人姓名）为（项目名称、项目编号）的代表对未中标结果进行询问。

被授权人（签名）：\_\_\_\_\_

被授权人身份证号：\_\_\_\_\_

被授权人手机：\_\_\_\_\_

供应商名称及签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